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52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7樓

承辦人：高煖雅

電話：(02)29683600 分機277

傳真：(02)29683309

電子信箱：AM938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1322544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544031_附件1_114年府中15戶外教育推廣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府中15戶外教育暨團體觀影推廣計畫」1

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學校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府中15為推廣影音藝術之藝文館舍，常態性辦理各式主題展覽、影片播映及相關教育活動。旨揭計畫邀請全國師生到館進行校外教學，參與展覽導覽、互動體驗、免費團體觀影及手作動畫課程等活動，希藉此計畫培養學童動畫美學及電影賞析之能力。
- 二、「府中15戶外教育推廣計畫」參與人數達10人以上，即可預約團體導覽；手作動畫課程因應項目不同，每人酌收每份材料費用新臺幣50元至100元不等；「我的週三電影課—團體觀影計畫」滿30人以上，即可免費預約報名觀影。
- 三、本計畫自即日起開放申請，受理校外教學時間自114年1月2日至12月31日止。請協助公告與轉發活動訊息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相關資訊詳洽官網(<http://www.fuzhong15>).



ntpc.gov.tw)或電洽府中15(02)29683600分機277高小
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81

線